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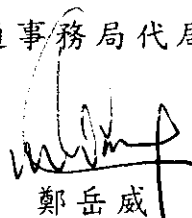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1月9日第21/E18/V/GPAL/2017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12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由於「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只是有關內地駕駛員在本澳駕駛的資格問題，要解決內地駕駛員過界工作等不規則情況，則牽涉到對外僱的規範、對有關車輛的規範等一系列問題，故需作更深入的分析 and 評估，以完善法規草案內容並與整體社會政策及法律制度相互配合。
2. 根據第67/84/M號法令規定，持有特別駕駛執照之人士，必須駕駛所屬公司的車輛，且有關車輛須同時掛有澳門及內地註冊車輛牌號，即持證者如駕駛不屬原申請機構之兩地牌車輛，將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治安警察局可依法檢控。
3. 配合特區政府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方向，治安警察局會不定時及不定點進行專項截查，若發現違規情況則會轉交勞工事務局依法追究其提供非法工作的行政違法責任。本局會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加強巡查打擊。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